

##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及其配套规章

### 本辑要目

-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 环境保护违法违纪行为处分暂行规定
- 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违纪行为处分暂行规定
- 违反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征收使用管理规定责任追究办法
- 海域使用管理违法违纪行为处分规定
- 违反土地管理规定行为处分办法
- 关于违反信访工作纪律处分暂行规定
- 关于国有企业领导人员违反廉洁自律“七项要求”政纪处分规定
- 统计违法违纪行为处分规定
- 设立“小金库”和使用“小金库”款项违法违纪行为政纪处分暂行规定
- 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
- 违反规定插手干预工程建设领域行为处分规定
- 用公款出国（境）旅游及相关违纪行为处分规定
- 海关工作人员处分办法
- 监狱和劳动教养机关人民警察违法违纪行为处分规定
- 税收违法违纪行为处分规定
- 行政机构编制违法违纪行为政纪处分暂行规定
- 监察机关参加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的规定
- 城乡规划违法违纪行为处分办法
- 档案管理违法违纪行为处分规定
- 违规发放津贴补贴行为处分规定



党内法规学习参考资料

13

#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及其配套规章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党内法规学习参考资料. 13,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及其配套规章 / 法律出版社法规中心编.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15. 2

ISBN 978 - 7 - 5118 - 7587 - 7

I. ①党… II. ①法… III. ①中国共产党—纪律检查—法规—学习参考资料②公务员制度—行政处罚法—中国—学习参考资料 IV. ①D262.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5)第 041360 号

©法律出版社·中国

责任编辑/许睿

装帧设计/李瞻

出版/法律出版社  
总发行/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印刷/固安华明印业有限公司

编辑统筹/法规出版分社  
经销/新华书店  
责任印制/吕亚莉

开本/A5  
版本/2015年5月第1版

印张/7.375 字数/205千  
印次/2015年5月第1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7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网址/www.lawpress.com.cn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7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书号:ISBN 978 - 7 - 5118 - 7587 - 7

定价:25.00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 编辑说明

2007年4月4日，国务院第17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这是新中国成立以来第一部全面、系统、完整、具体规范行政机关处分工作的专门性行政法规。《条例》实施七年来，监察部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了20个配套规章，涵盖了环境保护、安全生产、海域使用、土地管理、信访纪律、机构编制、“小金库”治理、插手工程建设、公款出国旅游、违规发放津补贴、税收违法、干预查处渎职侵权案件等领域违纪违法行为处分，使公务员处分法规体系更加完备。

2013年5月25日，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联合印发了《关于党的机关、人大机关、政协机关、各民主党派和工商联机关公务员参照执行〈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的通知》，使《条例》的适用范

围扩大到中国共产党的机关、人大机关、政协机关、各民主党派和工商联机关公务员。为了全体公务员、参与管理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更好地学习、宣传、贯彻《条例》，我们编辑了《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及配套规章》，以利于进一步增强政纪意识，使之成为政纪处分工作的必备工具书。

编 者

2015年3月

# 目 录

- 1 |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2007年4月22日国务院令 第495号公布, 自  
2007年6月1日起施行)
- 20 | **环境保护违法违纪行为处分暂行规定**  
(2006年2月20日监察部、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令 第10号公布, 自2006年2月20日起施行)
- 28 | **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违纪行为政纪处分暂行规定**  
(2006年11月22日监察部、国家安全生产监督  
管理总局令 第11号公布, 自2006年11月22日  
起施行)
- 37 | **违反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征收使用管理  
规定责任追究办法**  
(2007年12月25日监察部、人事部、财政部令  
第13号公布, 自2007年12月25日起施行)

- 42 **海域使用管理违法违纪行为处分规定**  
(2008年3月27日监察部、人事部、财政部、国家海洋局令第14号公布,自2008年4月1日起施行)
- 51 **违反土地管理规定行为处分办法**  
(2008年5月9日监察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国土资源部令第15号公布,自2008年6月1日起施行)
- 60 **关于违反信访工作纪律处分暂行规定**  
(2008年6月30日监察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国家信访局令第16号公布,自2008年6月30日起施行)
- 65 **关于国有企业领导人员违反廉洁自律“七项要求”政纪处分规定**  
(2009年1月23日监察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17号公布,自2009年3月1日起施行)
- 71 **统计违法违纪行为处分规定**  
(2009年3月25日监察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国家统计局令第18号公布,自2009年5月1日起施行)

- 77 设立“小金库”和使用“小金库”款项违法违纪行为政纪处分暂行规定  
(2010年1月5日监察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审计署令第19号公布,自2010年2月15日起施行)
- 81 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  
(2010年4月21日监察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公安部令第20号公布,自2010年6月1日起施行)
- 92 违反规定插手干预工程建设领域行为处分规定  
(2010年7月8日监察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2号公布,自2010年7月8日起施行)
- 100 用公款出国(境)旅游及相关违纪行为处分规定  
(2010年8月12日监察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3号公布,自2010年8月12日起施行)

- 104 | **海关工作人员处分办法**  
(2012年3月29日监察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海关总署令第24号公布,自2012年5月1日起施行)
- 110 | **监狱和劳动教养机关人民警察违法违纪行为处分规定**  
(2012年5月21日监察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司法部令第25号公布,自2012年7月1日起施行)
- 118 | **税收违法违纪行为处分规定**  
(2012年6月6日监察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国家税务总局令第26号公布,自2012年8月1日起施行)
- 126 | **行政机关机构编制违法违纪行为政纪处分暂行规定**  
(2012年9月11日监察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7号公布,自2012年9月11日起施行)

- 130 监察机关参加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的规定  
(2012年11月15日监察部令第28号公布,自2013年1月1日起施行)
- 140 城乡规划违法违纪行为处分办法  
(2012年12月3日监察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住建部令第29号公布,自2013年1月1日起施行)
- 149 档案管理违法违纪行为处分规定  
(2013年2月22日监察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国家档案局令第30号公布,自2013年3月1日起施行)
- 155 违规发放津贴补贴行为处分规定  
(2013年6月13日监察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审计署令第31号公布,自2013年8月1日起施行)
- 160 关于企业中由行政机关任命的人员参照执行《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的通知  
(2008年5月9日)

- 162 关于党的机关、人大机关、政协机关、各民主党派和工商联机关公务员参照执行《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的通知  
(2013年5月25日)

## 附录

- 164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  
(2005年4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自2006年1月1日起施行)
- 193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  
(1997年5月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根据2010年6月25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的决定》修正)
- 207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实施条例  
(2004年9月6日国务院第63次常务会议通过  
2004年9月17日国务院令 第419号公布)

#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2007年4月22日国务院令 第495号公布，  
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严肃行政机关纪律，规范行政机关公务员的行为，保证行政机关及其公务员依法履行职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违反法律、法规、规章以及行政机关的决定和命令，应当承担纪律责任的，依照本条例给予处分。

法律、其他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对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有规定的，依照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规定的规定执行；法律、其他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对行政机关公务员应当受到处分的违法违纪行为做了规定，但是未对处分幅度做规定的，适用本条例第三章与其最相类似的条款

有关处分幅度的规定。

地方性法规、部门规章、地方政府规章可以补充规定本条例第三章未作规定的应当给予处分的违法违纪行为以及相应的处分幅度。除国务院监察机关、国务院人事部门外，国务院其他部门制定处分规章，应当与国务院监察机关、国务院人事部门联合制定。

除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国务院决定外，行政机关不得以其他形式设定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事项。

**第三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依法履行职务的行为受法律保护，非因法定事由，非经法定程序，不受处分。

**第四条** 给予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应当坚持公正、公平和教育与惩处相结合的原则。

给予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应当与其违法违纪行为的性质、情节、危害程度相适应。

给予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应当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定性准确、处理恰当、程序合法、手续完备。

**第五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违法违纪涉嫌犯罪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第二章 处分的种类和适用

**第六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

- (一) 警告；
- (二) 记过；
- (三) 记大过；
- (四) 降级；
- (五) 撤职；
- (六) 开除。

**第七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受处分的期间为：

- (一) 警告，6个月；
- (二) 记过，12个月；
- (三) 记大过，18个月；
- (四) 降级、撤职，24个月。

**第八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在受处分期间不得晋升职务和级别，其中，受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处分的，不得晋升工资档次；受撤职处分的，应当按照规定降低级别。

**第九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受开除处分的，自处分决定生效之日起，解除其与单位的人事关系，不得再担任公务员职务。

行政机关公务员受开除以外的处分，在受处分期间有悔改表现，并且没有再发生违法违规行为的，处分期满后，应当解除处分。解除处分后，晋升工资档次、级别和

职务不再受原处分的影响。但是，解除降级、撤职处分的，不视为恢复原级别、原职务。

**第十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同时有两种以上需要给予处分的行为的，应当分别确定其处分。应当给予的处分种类不同的，执行其中最重的处分；应当给予撤职以下多个相同种类处分的，执行该处分，并在一个处分期以上、多个处分期之和以下，决定处分期。

行政机关公务员在受处分期间受到新的处分的，其处分期为原处分期尚未执行的期限与新处分期限之和。

处分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个月。

**第十一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 2 人以上共同违法违纪，需要给予处分的，根据各自应当承担的纪律责任，分别给予处分。

**第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重处分：

(一) 在 2 人以上的共同违法违纪行为中起主要作用的；

(二) 隐匿、伪造、销毁证据的；

(三) 串供或者阻止他人揭发检举、提供证据材料的；

(四) 包庇同案人员的；

(五)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从重情节。

**第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处分：

- (一) 主动交代违法违规行为的；
- (二) 主动采取措施，有效避免或者挽回损失的；
- (三) 检举他人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情况属实的。

**第十四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主动交代违法违规行为，并主动采取措施有效避免或者挽回损失的，应当减轻处分。

行政机关公务员违纪行为情节轻微，经过批评教育后改正的，可以免于处分。

**第十五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有本条例第十二条、第十三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应当在本条例第三章规定的处分幅度以内从重或者从轻给予处分。

行政机关公务员有本条例第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情形的，应当在本条例第三章规定的处分幅度以外，减轻一个处分的档次给予处分。应当给予警告处分，又有减轻处分的情形的，免于处分。

**第十六条** 行政机关经人民法院、监察机关、行政复议机关或者上级行政机关依法认定有行政违法行为或者其他违法违规行为，需要追究纪律责任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

**第十七条** 违法违规的行政机关公务员在行政机关对其作出处分决定前，已经依法被判处刑罚、罢免、免职或

者已经辞去领导职务，依法应当给予处分的，由行政机关根据其违法违纪事实，给予处分。

行政机关公务员依法被判处刑罚的，给予开除处分。

### 第三章 违法违纪行为及其适用的处分

**第十八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一) 散布有损国家声誉的言论，组织或者参加旨在反对国家的集会、游行、示威等活动的；

(二) 组织或者参加非法组织，组织或者参加罢工的；

(三) 违反国家的民族宗教政策，造成不良后果的；

(四) 以暴力、威胁、贿赂、欺骗等手段，破坏选举的；

(五) 在对外交往中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

(六) 非法出境，或者违反规定滞留境外不归的；

(七) 未经批准获取境外永久居留资格，或者取得外国国籍的；

(八) 其他违反政治纪律的行为。

有前款第(六)项规定行为的，给予开除处分；有前